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31號

原　　告　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超

被　　告　楊嘉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